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6 半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17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康晴先生、吴辉华先生、李永新先生、朱献洪先生、韩海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8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6-019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